

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信息系统、IT资产、共享披露、外包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三、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目的。涉及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直接赔偿并且销毁有关数据。同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暂停或停止数据开放服务。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